**嘉義縣112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**

# 子計畫14-4家鄉100問-「話我嘉鄉」微電影競賽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\

 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

 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辦理。

二、嘉義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**

一、激發學生在鄉土教育學習過程中，仔細觀察周遭環境一幅幅動人的畫面，

 並期望孩子藉此關心他人、關心環境的情懷。

二、培養學生運用資訊軟硬體記錄生活的能力，訓練學生攝影技巧，達到「資訊

 隨手得，主動學習樂，合作創新意」的願景。

三、讓學生能有彼此觀摩、學習的機會，共同提升數位科技的應用能力，培養孩

　　子用各種不同的語言展學習所得與日常運用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和睦國小

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土語文組輔導團隊

**肆、主題說明**

 本活動主題以家鄉100問素材出發，以「話我嘉鄉」之地景地物為主題，不限定任何題材與形式，藉由本土語言(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)為發想進行創意思維，使用素材、媒體及軟體不限。

**伍、收件日期：**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中午

 12：00止，逾期恕無法受理，敬請配合。

**陸、收件方式**

一、請將電子檔上傳至指定雲端平台(網址後續公告)或影片光碟1份併同

 報名資料寄(送)達承辦學校。（收件截止日後不受理編修）

二、需填寫相關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，資料填寫不全者取消資格。填寫資

 料如附件一～四，請於交件期限內（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中午

 12：00前）寄(送)達承辦學校。

三、承辦人：和睦國小教務主任曹宇君、資訊組長黃振洋。

四、承辦學校地址：60658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16號」，並註明「家

 鄉100問話我嘉鄉微電影競賽」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柒、參賽資格：**微電影競賽需由教師指導、學生製作，請十二班以上學校至少繳交一件作品，其餘各校自由參加，二十五班以上得若有增件需求，至多再加一件。

**捌、參賽辦法**

 一、參賽作品須使用本土語言錄製，不符規定者酌予扣分。

 二、參賽作品上傳時由系統進行檢驗，若規格不符不予收件。

 三、參賽作品內容須以自行創作為主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不得

 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等資料，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，

 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主辦單位有權對冒名頂替之作品追究責任；其屬

 事後發現，亦得取消該參選資格或得獎名次並追回獎品及獎項。

 四、作品規範：

 1.影片長度：5～7分鐘內(含片頭、片尾)之16:9或4:3格式影片。

 2.片尾需加注學校、作者與工作內容。

 3.製作工具：使用任何可錄影的器材拍攝。

 4.影像素材：自行拍攝或可運用圖片、照片、動畫等元素呈現。

 5.影片格式：像素至少720(W)×480(H)以上的 avi / mov / mpg / wmv 格

　　　　　　　式，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。

 6.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附上字幕，影片字幕請使用繁體中文為優先（若有

　　　　　　　特殊狀況可使用其他字幕形式）。

 五、創作時間不限，但須未曾公開發表（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

 開展覽、網路發表包含臉書及部落格）。參加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，其

 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對於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

 異議。

 六、參加者勿上傳違反善良風俗之作品，如上傳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作品，

 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作品與資料，不需經過上傳者同意。

 七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將辦理公開展覽（含網

 路發表），可能獲選為教育處各項文宣、活動手冊等等封面，並有出版

 及相關使用權利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**玖、評選**

 一、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與講評。

 二、評審標準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佔比 |
| 母語流暢度 | 1.對母語的運用是否能精熟、自然呈現。2.本土語文課綱（閩南、客家、原民、閩東）為主。 | 35% |
| 主題彰顯度 | 1.是否符合發揚族群語言、文化特色。2.落實生活化及提倡善良風俗，3展現母語之優美。 | 20% |
| 創意展現度 | 影片內容是否有別出心裁的切入點。字幕如用母語呈現者，評審斟酌給分。 | 20% |
| 表現豐富度 | 1.能依據影片內容選擇最適切的編製方式。2.能掌握播放流暢及影片品質的平衡點。 | 25% |

 三、入選與得獎公布：得獎者名單與作品於113年4月30日前公布在嘉義

 縣教育資訊網頁https://www.cyc.edu.tw/。

 四、頒獎日期：主辦單位將擇日進行頒獎（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**拾、錄取名額及獎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隊數 | 獎狀 | 獎金、品 | 備註 |
| 特優 | 5 | 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 | 整組3000元禮券一份 |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質量增減。 |
| 優等 | 5 | 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 | 整組1500元禮券一份 |
| 甲等 | 5 | 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 | 整組900元禮券一份 |
| 佳作 | 若干 | 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 | 整組600元禮券一份 |

**拾壹、經費來源：**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經費。

**拾貳、考核與獎勵：**推動本次計畫有功人員由嘉義縣政府依權責給予獎勵。

**拾參、預期效益**

 一、深化家鄉100問教材推動成效，能傳承在地生態與文化的豐厚內涵。

 二、能推展在地生態與文化的本土教育，能促進認識家鄉的生態與環境。

 三、能配合在地遊學、戶外教育及本土教育，深化教材內涵與教學效益。

 四、能培養嘉義囝仔關懷社區及愛鄉情懷，建立對家鄉的認同與使命感。

 五、競賽作品成果結合輔導團績優成效開發紀念宣導品，加強宣導成效。

**拾肆、附則：本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一

**嘉義縣112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**

**子計畫14-4家鄉100問-「話我嘉鄉」微電影競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( )國小 |
| 學校規模 |  班 |
| 影片名稱 |  |
| 是否已上傳檔案 | □是 □否 |
| 參賽者姓名（1~5人）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 |  |  |  |  |
| 服務/就讀學校(全銜)及年級 |  | 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姓名（1~2人） | 1 | 學校：手機： |
| 2 | 學校：手機： |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**每組參賽者以1~5人為限，不允許跨校學生共同創作**。

三、**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2名為限，可任職於不同學校，惟資料須填寫完整。**

四、請於自即日起**至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:00止（以郵戳為憑）**，將報名表寄至本縣和睦國小(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16號)**教務處**曹宇君主任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承辦人：　　 單位主管：　 　校長：

附件二

**嘉義縣112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**

**子計畫14-4家鄉100問-「話我嘉鄉」微電影競賽**

**作品版權聲明書**

本人同意將所拍攝之影片

**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公開播放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本人並保證所拍攝之影片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**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 嘉義縣政府

學生：（簽名）

 (第一作者)

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　 　月　 　　　日附件三

**嘉義縣112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**

**子計畫14-4家鄉100問-「話我嘉鄉」微電影競賽**

**相關資料表**

**校名**：

**作品名稱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創作靈感**與**內容簡介**(12號字，**含精彩照片**2張，字數以500字為限) |  |

註：本表於成績揭曉後，將集結、製作成果專輯冊。

**附件四：**

**嘉義縣112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**

**子計畫14-4家鄉100問-「話我嘉鄉」微電影競賽**

**肖像權使用同意書**

 本人 同意並授權(拍攝者/國民小學)拍攝、編輯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「嘉義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所屬高中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子計畫14-4家鄉100問-「話我嘉鄉」微電影競賽」作品(作品名稱 )上。本人同意上述作品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 此致

拍攝者 ○○○○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：

立同意書人通訊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聯絡方式：

※影片中角色都需分別簽署乙份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